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6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

被告 陳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
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
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